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3688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邱至弘

被告 楊世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惟被告楊世仲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死亡，兩造就此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有必要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命原告補正被告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資料到院，以利承受訴訟程序之完足，併此敘明之。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趙蕙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錢 燕